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易字第40號

原告 江紫緹

被告 朱紫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8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分行之櫃檯客服專員，負責開戶、轉帳及調高轉帳額度等業務，詎其與綽號「鳳凰」之人（姓名年籍不詳）為首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鳳凰集團）成員，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前某時，在中信銀行○○分行為訴外人劉文傑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辦理約定帳戶、調高轉帳額度後，將系爭帳戶提供予鳳凰集團使用；鳳凰集團成員即利用通訊軟體，對伊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遂於111年12月5日下午1時14分許，依其指示將新臺幣（下同）7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鳳凰集團成員隨即利用網路銀行將該款項層轉至他處，而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嗣伊因無法取回上開款項，始知受騙，受有70萬元損害。被告則因前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經本院判處罪刑（案列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下稱系爭刑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6 第18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其警詢筆
07 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
08 系爭刑案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2號卷十
09 二第191至197頁、卷三十七第145頁）；被告於系爭刑案審
10 理時，就其與鳳凰集團成員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1 犯意聯絡，將系爭帳戶辦理約定帳戶、調高轉帳額度後，提
12 供予鳳凰集團用於對原告詐欺取財及隱匿其等犯罪所得，致
13 原告無法取回被詐騙金額等情，亦無爭執（見系爭刑案第二
14 審卷五第76頁）；系爭刑案第二審判決，亦就上開事實對被
15 告論罪處刑，有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可
16 稽（見本院附民卷第51至145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
17 核閱綦詳。足證原告確因被告上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18 之侵權行為，受有70萬元之損害。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
2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
22 8日（見附民字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
26 列，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九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31 法 官 徐雍甯

01

法 官 陳賢德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張佳樺